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产品认证工作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节〔2021〕114号），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以下简称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健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市场体系，促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梯次利用产品认证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行业发展和认证工作需要，共同确定并发布。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由认监委发布。

二、从事梯次利用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具备从事梯次利用产品认证相应的技术能力。经市场监管总局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意见后批准，方可从事梯次利用产品认证。

三、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建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为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及技术支持，秘书处设在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获证梯次利用产品采信应用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鼓励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新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储能等项目中优先使用获证梯次利用产品。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鼓励符合条件的生产获证梯次利用产品的企业申请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获证梯次利用产品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支持保险机构发展适合梯次利用产品的财产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为其应用推广提供风险保障。鼓励开发银行统筹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绿色信贷、绿色融资服务等，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